#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市监汽罚催〔2023〕21号

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沣茂源综合批发超市：

本局于2023年12月6日对你超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汽处罚〔2023〕21号）。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对你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罚款65000.00元。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65000.0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拟对你超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超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超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力军 联系电话：0431-81271058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西新大街2828号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二份办案机构留存。